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Lucky Crown Management Limited(「認購人」)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
(a)配發及發行24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b)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c)授出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3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第一批期權債券」)；(d)授出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期權(「第二批期權債券」)；(e)因第一批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第一批期權債券；(f)因第二批期權獲行使而發行第二批期權債券；及(g)因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據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及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合適之一切事項以實現及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

2. 「**動議**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或將予授出豁免有關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於完成認購認購股份時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清洗豁免**」)，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執行一切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合適之一切事項以實現及落實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其附帶事宜。」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後，透過額外增發13,5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執行一切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權宜及合適之一切事項以實現及落實上述增加法定股本一事。」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及第2項決議案並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資識別，並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編製及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權宜及合適之一切事項以令本公司之名稱更改一事得以落實。」

承董事會命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至於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旭新先生（主席）、管梅女士及王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